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2〕449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受约成为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胜禹股份”）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将胜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审查并备案。

附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特此请示。

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3,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韩希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王韩希，持股 51.69%		
行业分类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6月14日
辅导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

三、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东吴证券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吴证券特制定如下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进行合法性、独立性等培训	<p>(1) 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p> <p>(2) 组织有关法律专家开办讲座，具体讲解介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p> <p>(3) 辅导机构与公司 and 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有关整改方案。</p>	东吴证券、康达律师、天衡会计
第二阶段	就培训内部控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有关企业会计制度等专项讲座和咨询；</p> <p>(2)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举行专题讲座，讲解企业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p> <p>(3) 组织讨论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就如何规范的与资本市场接轨展开座谈，加深对上市公司的全面认识；</p> <p>(4)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p>	东吴证券、康达律师、天衡会计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p> <p>(5)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p>第三阶段</p>	<p>就如何完善公司治理运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进行辅导</p>	<p>(1) 组织安排有关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股东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规范、信息披露规范等的培训；</p> <p>(2) 结合上市公司运作案例讨论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信息披露制度；</p> <p>(3) 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p> <p>(4)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实施整改方案，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p>	<p>东吴证券、康达律师、天衡会计</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询服务。	
第四阶段	就纳税规范、年报编制等内容进行辅导	<p>(1) 组织安排股份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股份公司关联方关系规范、纳税规范、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中报年报的编制进行培训;</p> <p>(2) 针对问题, 提出整改建议, 与公司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 协商确定并实施整改方案;</p> <p>(3) 根据整改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 提出整改建议, 督促实施整改方案, 及时提供有关股票发行方面的政策咨询以及财会法律方面的咨询服务。</p>	东吴证券、康达律师、天衡会计
第五阶段	辅导总结、准备验收	<p>(1)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试;</p> <p>(2) 整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 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存档备查, 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p>	东吴证券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并将辅导进展情况及时向贵局汇报。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后续如有事项沟通，可按如下信息联系我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杨伟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方式：0512-62938598

邮箱：yangw@dwzq.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